

2018 年度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榕委编〔2015〕122号），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及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测绘面积备案及相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

（三）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的收集、调研、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外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和其他房地产交易信息。

（四）负责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册及档案管理、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

(五)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不动产登记争议；负责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六)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办理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房屋交易管理及相关工作，参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实施监督检查。

(八)协助做好全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包括包括 15 个职能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财政核拨	110 人	104 人
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财政核拨	10 人	8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充分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精准施策发力，锐意改革创新，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工人先锋号”等称号。

(一) 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持续提升营商环境

制定并实施 15 项优化营商环境任务、9 项推进创新发展任务、24 项深入改革创新任务，推进不动产登记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突破，“登记财产”指标相当于进入世界银行 190 个经济体营商环境评价第 13 位经济体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一是深化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成为全国先进典型。上线业务类型由年初的 12 项增加到 24 项；网上申请渠道在原网页端、微信端、自助服务终端基础上新增 e 福州 APP、市网上办事大厅；2018 年，网上办事申请量达 14.74 万件，其中 12 月占中心同类业务比重为 63.71%，比 2017 年 12 月提升 6.43 个百分点。健全智能预审、流程监督等网上办事平台功能，依托 e 福州 APP 实现不动产抵押、查封信息随时随地自助查询，自助办事更高效便捷安全。该模式得到自然资源部充分肯定，被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并被省政府列入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可复制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是率先全省实施系统直连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全程网办”模式，实现“一趟不用跑”。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银行金融信贷系统直联，与工商银行等 10 家银行共建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将 6 项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延伸至银行窗口，实现“不见面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已办理 2728 件业务，企业群众办事更安全、融资效率更高。配套启用我市首台自助打证机供银行自助打印不动产登记证明。该模式成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一趟不用跑”的典型经验。

三是率先全国推进不动产登记自助申报和查档终端进社区，满足群众就近办事需求。根据我市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组织研发不动产登记自助申报和自助查询设备，将首批 18 套自助终端投放到 13 个社区（或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建成 13 个不动产登记便民自助服务点（其中 3 个点提供 24 小时服务），形成覆盖五城区的“零距离”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体系，群众可就近自助办事，无需现场排队取号，办事效率有效提高。优化自助查档终端功能，拓展未成年子女不动产信息等多项自助查询服务。

四是压缩办事时限，简化办事手续，“减证便民”力度不断加大。持续压缩办事时限，一般不动产登记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常规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除批量业务外的企业抵押权登记和企业申请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压缩至 24 小时内办结，目前不动产登记平均用时 2.2 个工作日，居全省第 2 位。为企业群众提供 2045 次代缴费领证及邮递权证服务（其中 4 项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免费），“最多跑 1 趟”事项占比达 98.9%。推进税务部门入驻办事大厅高效办理税费审批，实行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过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合并收费和发证两个窗口，推出办事材料免费复印服务，精简不动产登记审批流程，取消登报公告程序，下放马尾区不动产登记业务审核权限，健全抵押权登记共性申请材料备案等制度，简化营业执照等多项收件材料，优化“期转现”登记流程并实行银行抵押件批量缴费，推出“茉莉分”信用激励措施，服务效能持续提高。

五是强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数据和技术支撑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数据库项目启动招标，电子缴费系统项目基本完成建设，市交易信息平台项目进入可研编写，坐标系升级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新扫描系统投入使用，不动产登记实现在一个系统操作，不良单位人员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得到使用，宗地图库数据进一步完善，提速增效基础不断夯实。积极推进 CA 数字认证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盖章入库及应用工作，为我市大数据应用和信息互通奠定基础。主动对接促成不动产登记所

需共享数据优先推进，营业执照等更多信息可从大数据平台调阅。

六是大胆探索突破，不动产登记领域全面拓展。颁发城区第一本海域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海域使用权证书零的突破。主动对接做好晋安区前洋村和九峰村两个乡村振兴试点村不动产登记，完成试点村集体土地林权首次登记2件、农房首次登记3件，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我市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部署，提前谋划城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登记思路，完成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平台开发设定，做好前期准备。制定林权不动产登记实施意见，明确四城区林权调查职责分工，优化林权调查审核及登记程序。拓展工业用地非金融机构抵押登记范围，支持企业融资经营发展。

七是助力建设许可“多测合一”改革，提高测绘服务效率。统一测绘标准、优化测绘流程，实施土地房屋“两测合一”，并将建设项目宗地图、房产分丘图合并为不动产宗地图，实行一次测绘、成果共享、一图多用，企业测绘办理时限和成本大幅降低。

(二)深化作风建设，为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引导干部职工扎身一线、担当尽责、实干快干，窗口作风显著提升，成为我市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先进典型。一是入驻晋安区

市民服务中心。在原 2 个办理点的基础上，根据我市政务服务下基层工作要求，将晋安分中心入驻晋安区市民服务中心，22 项实现“一站办结，同城通办”，形成“一体两翼”的不动产登记网点布局。每月均获评晋安区市民服务中心“先进窗口”。二是**设置特需服务专窗**。在本部一楼为坐轮椅的老人、抬担架的病重户等特需群体办事专设特需服务窗口，避免其上下楼办事的不便。已为 172 人次提供优质专窗服务。三是**高效推进房屋征迁安置项目办证**。根据年初市政府制定的未按时办证的拆迁安置房项目工作计划，主动牵头跟踪督办，主动介入、靠前指导，完成 19 个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工作，保障安置群众合法权益。四是**主动对接服务“抓项目促发展”**。积极对接，高效配合做好我市重大项目涉及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 33 家征迁单位委托的 288 个项目[涉及 79037 户（人）]产权信息检索等工作，服务全市项目尽快落地。五是**强化窗口作风建设**。严抓窗口作风整治，强化窗口效能管理，推进实体大厅服务不断升级。建立健全窗口服务礼仪和行为规范、预审及咨询回访、效能建设等制度，对窗口服务实行日巡查、月考评，并设置窗口优质服务奖，激励窗口工作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办事大厅启用新排队呼号管理系统，增设热水、取纸等服务设备，办事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健全并强化不动产登记质量管理，提高登记质量，强化风险防

范。六是锤炼队伍素质能力。强化职工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开展 24 场专题教育培训活动，促进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化一线考核，进一步完善部门“三定”，明晰岗位职责，确保“考准”“考实”。强化正向激励，制定不动产登记专业人员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组织开展登记员资格考试及职务聘任，激励职工比学赶超、争先进位。

(三) 坚持促销售和控房价两手抓，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央“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落实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有关房地产市场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控房价和促销售两手抓，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一是促销售。主动靠前指导，加快企业推盘进度，采取容缺受理、先行实勘等方式缩短项目开盘准备时间，提高预售许可批准效率，实现开盘销售“零等待”。创新网签报送机制，努力筹集低价和回购房源，推进出让用地回购安置房、无偿配建（捐建）房源预售网签，2016 年 10 月以来全市积压未网签住宅已全部网签，保障我市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跃升。二是控房价。配合房管、物价部门完善商品房价格备案机制，分片区精准调控，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实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同区域、同品质、同类型项目价格“零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 70 个大中城

市房价变化情况，在加快网签积压消化工作的前提下，房价指数保持平稳。**三是稳市场。**加大市场巡查监督力度，会同房管、司法部门建立健全商品住宅项目公证摇号销售制度，规范商品房销售经营行为，开盘当日驻场监督。单独或会同房管部门持续开展 100 多次在售楼盘联合整规巡查并多次约谈企业，组成工作组到各县（市）调控指导，对 10 个楼盘开展 2 次“双随机”抽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建立“网签合同信息查询平台”，方便银行直接核查网签合同信息，有效防范交易欺诈、骗贷等行为，促进市场稳健发展。

（四）扎实推进从严治党，为中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为载体，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红色领航工程”，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15 次，中心党组带头讲党课 10 次，组织党性学习教育活动活动 17 次，购买 308 本学习书籍，组织参加“千军万马”工程基层理论宣讲，持续掀起学习热潮。加强党组织建设，完成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创建“百优党员活动场所”，开辟红色文化长廊，打造“聚力不动产 情暖万家心”党建品牌，落实党员岗位亮牌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10 次，廉政谈话提醒开展 7 次，发送廉洁教育短信 2175 条，实勘廉政监督 403 次，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 3 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扫黑除恶持续进行，拒腐防线进一步筑牢。持续整治“虚僵躲拖腐”不良作风，移风易俗成果不断深化。努力构建文明和谐机关，开展志愿服务、精准扶贫等活动约 60 多批次，助力城市建设发展。坚持以党建带“三建”，开展朗诵、摄影、六一亲子等多场职工活动，丰富职工生活，单位凝聚力持续增强。

2019 年，中心将继续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以推进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促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再提档升级，争当新时代推动福州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力以赴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绿色幸福的现代化城市、打造中国幸福第一城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07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4,712.37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5.15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413.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8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86.51	本年支出合计	6,994.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50.26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305.6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31.50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644.65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5.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42.22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364.6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10.2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377.6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3.45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16,736.76	合计	16,736.76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86.51	4,074.13	0.00	4,712.3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3	2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33	2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1	15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41.01	3,528.64	0.00	4,712.3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41.01	3,528.64	0.00	4,712.37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59	226.01	0.00	263.58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751.42	3,302.63	0.00	4,448.79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7	2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77	2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5	1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3	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994.54	2,228.73	4,765.8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15	0.00	95.1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5.15	0.00	95.1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5.15	0.00	95.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3	24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33	24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8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4	153.4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13.07	1,772.89	4,640.1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13.07	1,772.89	4,640.18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92	108.65	337.27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912.22	1,664.24	4,247.9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3	0.00	54.93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8	0.00	30.48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48	0.00	30.48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8	0.00	30.4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3	20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3	20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2	135.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0	35.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1	38.9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7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5.15	95.15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2	246.32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26.21	3,526.21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8	30.48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53	209.5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74.13	本年支出合计	4,107.69	4,107.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7.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3.71	1,083.7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7.26	基本支出结转	310.25	310.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73.45	773.45	0.00
总计	5,191.39	总计	5,191.39	5,191.39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107.69	2,209.00	1,898.6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5.15	0.00	95.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87.6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	5.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4	153.4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81	108.65	94.1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23.40	1,644.50	1,678.9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8	0.00	3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2	135.1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0	35.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1	38.91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10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0.3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209.00	2,004.50	20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53	1,914.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3.98	393.9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1.55	361.55	0.00
30103	奖金	531.29	531.2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2.58	172.5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56	149.5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	3.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63	66.6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0	52.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0	15.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32	136.32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5	31.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0	0.00	204.50
30201	办公费	35.99	0.00	35.99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4	0.00	0.04
30207	邮电费	16.30	0.00	16.3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3.56	0.00	23.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0.00	0.0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24	0.00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0.00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31	0.00	19.31
30229	福利费	0.14	0.00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0.00	0.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1	0.00	53.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9	0.00	52.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	89.97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	89.9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小计	人员 经费	日常 公用 经费				小计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93.14
（一）支出合计	2	2.92	（一）行政单位	23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193.1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4	1.66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	1.6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
3.公务接待费	7	1.2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1.26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12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13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其他用车	35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台，套）	36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27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台，套）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个）	17	0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8	219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19	0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次（个）	20	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 次（人）	21	0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973.29	973.29	680.32	0.00	292.97	0.00	883.56	883.56	603.16	0.00	280.40	0.00
货物	2	413.81	413.81	377.84	0.00	35.97	0.00	374.19	374.19	348.98	0.00	25.21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559.48	559.48	302.48	0.00	257.00	0.00	509.37	509.37	254.18	0.00	255.19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7,950.26 万元，本年收入 8,786.51 万元，本年支出 6,994.5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42.22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8,786.5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195.17 万元，增长 15.7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074.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4,712.37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6,994.54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510.41 万元，增长 27.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28.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04.50 万元，公用支出 224.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65.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0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3.43 万元，增长 36.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5.15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项目设备和不动产数据整合和数据库建设可研费用支出。

（二）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 万元，增长 135.1%。主要用于参公事业退休人员奖金及过节费等发放。

（三）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 万元，增长 216.36%。主要原因是新增不动产整合事业退休人员。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23 万元，增长 62.8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以及社保基数调整。

（五）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5 万元，下降 9.73%。主要原因是下属档案馆业务支出减少。

（六）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5.26 万元，增长 40.34%。主要原因是新招考录用人员、分中心建设以及购置办公设备、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等业务支出增加。

（七）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8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奖励金支出，主要用于相关的设备购置。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1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九）2210202 提租补贴 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 万元，增长 15.9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十）2210203 购房补贴 3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36.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9.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4.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 万元，同比下降 28.7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44.11%，主要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城市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7 批次、接待总人数 219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 11.50%，主要是：由于我单位在全国首创不动产登记“四合一”工作模式，创新推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领先全国同行业，故全国兄弟城市不动产登记相关单位来我中心学习考察人次比上年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应监控、自评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4.71%，主要是：公用支出调整，部分支出由专项经费列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9.3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